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圻、马文全、

田秋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公司内部通告方式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发布《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5、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

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6、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

7、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8、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9、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0、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通过公司内部通告方式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0）。监事会认为：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1、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2024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张曙光等38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事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2、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事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15、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事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6、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

17、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二、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 (1) 预留授予日：2024年5月7日
- (2) 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
- (3) 预留授予数量：600,000股
- (4) 预留授予人数：38人
- (5) 授予价格：6.25元/股
- (6)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 1、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7日，故预留授予

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届满。

## 2、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b>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述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内授出，故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head></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157号），公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p>预留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p>	<p>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2.91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265.85万元及其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28.89万元，较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81.77%，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4	<p><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或届时有有效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制定并依据《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年终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时，方能获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100%解除限售。如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额度，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p>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38名。38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p>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将全部实施完毕。

#### 四、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 (1) 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38 人
- (2) 本期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0,000 股
- (3) 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数量 (股)	本期符合 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本期符合解 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数 量占预留授 予已获授总 数的比例	本期符合解 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数 量占目前总 股本比例
1	张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25,000	50%	0.0177%
2	黄海涛	董事	20,000	10,000	50%	0.0071%
3	梁美怡	董事、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50%	0.0071%
4	李磊	财务负责人、副 总经理	20,000	10,000	50%	0.0071%
5	核心员工（34 人）		490,000	245,000	50%	0.1736%
合计			<b>600,000</b>	<b>300,000</b>	<b>50%</b>	<b>0.2126%</b>

注：①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 38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考核和 3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使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七、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8人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八、备查文件

-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